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年內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5至66頁之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派付。董事會擬向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劃撥。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下文。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83,984</u>	<u>370,389</u>	<u>427,338</u>	<u>356,937</u>	<u>260,84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溢利	<u>55,721</u>	<u>79,335</u>	<u>89,041</u>	<u>67,318</u>	<u>38,120</u>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58,671	516,676	478,032	423,025	341,536
負債總值	(75,024)	(54,844)	(59,591)	(63,114)	(36,025)
少數股東權益	(19,845)	(18,218)	(16,942)	(13,469)	(12,752)
資產淨值總額及 股東資金	<u>463,802</u>	<u>443,614</u>	<u>401,499</u>	<u>346,442</u>	<u>292,759</u>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157,807,000港元，當中24,274,000港元擬作年內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56,83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續)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698,000港元。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亮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兆康

梁樹森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Vittorio Tabacchi

利乾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君榮

潘國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潘兆康先生及潘國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3至第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HLW Concept Company Limited (「HLW Concept」) 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顧問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許亮華先生 (作為HLW Concept之代理人) 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各自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均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顧問協議及服務協議將於彼等之現行年期到期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設立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擁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許亮華	公司 (附註)	141,116,000
許亮華	個人	5,678,000
潘兆康	個人	6,600,000
梁樹森	個人	6,000,000
霍君榮	個人	150,000
Mario Pietribiasi	個人	100,000

附註: 141,116,000股股份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由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附屬公司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而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擁有個人股本權益,以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聯營公司

Best Quality Limited、HLW Concept Company Limited、Brillian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Wahye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而該基金則由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因此，許亮華先生被視為擁有Wahyee Limited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Best Quality Limited、HLW Concept Company Limited、Brillian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Best Quality Limited	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1股
HLW Concept Company Limited	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2股
Brilliant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100股
Deluxe Concept Limited	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2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購股權

由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故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改為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許亮華	146,794,000	45.36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u>74,599,123</u>	<u>23.05</u>

除上文所披露外，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予以登記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51.98%及63.53%。本集團之最大客戶Safilo S.p.A.集團公司於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5%。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作出之銷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0.70%及36.21%。

除上文所詳述外，據董事會所知，年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 (i) 董事會已審閱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出售眼鏡架及零件之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此獲有條件豁免(「豁免」)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之關連交易披露規定。

此項新的豁免已取代聯交所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所授出之已屆滿豁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出售眼鏡架及零件之交易乃經董事會批准,且: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供應協議條款訂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及
- (d) 在全年限額以內,即不超過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2%。

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 (ii) 除上文所述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就向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及昌雅有限公司）所授出之銀行信貸簽訂擔保。

該等擔保之詳情如下：

獲授銀行信貸之

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金額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3,000,000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2,000,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一般日常業務中亦欠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於各結算日之尚未償還欠款詳情載列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5,589	5,589
昌雅有限公司	2,250	3,348
日陞有限公司	2,769	2,570
	<u>10,608</u>	<u>11,507</u>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及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及潘國輝先生。自上一份報告之刊發日期以來，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